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27號

上訴人 胡晏菱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陳彧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一)上訴人和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與中信商銀合稱被上訴人）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48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甲）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扣押的退休金（原審卷第76頁）。經

01 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第
02 1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更正其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
03 (二)系爭執行事件甲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中信商銀應將上
04 訴人被扣押之退休金新臺幣(下同)6萬9,035元返還上訴人。
05 (四)聯邦商銀應將上訴人被扣押之退休金4萬6,129元返還上訴
06 人（本院卷第134頁）。核其所為，係更正事實上陳述，非
07 為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中信商銀執新北院清103司執新字第13310
10 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
11 行法院）聲請對伊名下股票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
12 執行事件甲受理。聯邦商銀則執新北院清104司執梅字第457
13 7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
14 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765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15 執行事件乙）受理，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甲。中信商銀及聯邦
16 商銀違法執行伊以退休金購買之股票，各受償6萬9,035元及
17 4萬6,129元。爰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
18 條例及其等施行細則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甲之執行
19 程序，中信商銀、聯邦商銀各返還伊6萬9,035元、4萬6,129
20 元等語。

2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22 (一)中信商銀：系爭執行事件甲已執行終結，已終結之執行處分
23 不得撤銷，伊聲請強制執行標的為股票，不適用勞工退休金
24 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25 (二)聯邦商銀：系爭執行事件甲已執行終結，已終結之執行處分
26 不得撤銷，上訴人以退休金購買之股票得為執行標的等語，
27 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29 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甲之執行
30 程序應予撤銷。(三)中信商銀應將上訴人被扣押之退休金6萬
31 9,035元返還上訴人。(四)聯邦商銀應將上訴人被扣押之退休

01 金4萬6,129元返還上訴人。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四、查中信商銀、聯邦商銀分別執103司執新字第133102號債權
03 憑證、104司執梅字第4577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
04 上訴人名下股票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05 甲、乙受理，系爭執行事件乙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甲，系爭執
06 行事件甲查扣之股票經變賣之款項為11萬5,164元，已於113
07 年12月4日電匯案款，於113年12月9日各將6萬9,035元、4萬
08 6,129元匯入被上訴人帳戶等情，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
09 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新北院英112司執木87654字第112406
10 8180號函、執行法院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新北院楓112司
11 執木第24487號函、保管款支出傳票清單等件可稽（系爭執
12 行事件甲卷第4至5頁、系爭執行事件乙卷第4頁、系爭執行
13 事件甲卷第36頁、本院卷第137至147頁），並經本院調取系
14 爭執行事件甲、乙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法執行不得執行之標的，系爭執行事
17 件甲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應返還獲分配之款項等
18 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要旨悉
19 述如下：

20 (一)系爭執行事件甲業已執行終結，所為执行程序不得撤銷，上
21 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甲之执行程序，並無理由：

22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24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25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26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
27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8 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
29 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
30 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

01 故同條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
02 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
03 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名義所載
04 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執行標
05 的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之
06 訴，但此項異議之訴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
07 權，未因強制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
08 以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司法院院
09 字第2776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2.查系爭執行事件乙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甲，系爭執行事件甲
12 扣押上訴人名下股票經變賣後，所獲款項於113年12月9日
13 匯入被上訴人帳戶乙節，業如前述（前述四、），故系爭
14 執行事件甲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已終結，已為之執行處分不
15 得撤銷，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甲之執执行程序云
16 云，難認有據。

17 (二)被上訴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上訴人名下股票，非不得強制執
18 行之標的，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於執执行程序獲分配之款
19 項，並無理由：

20 1.按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
21 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依本條例規定
22 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
23 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
24 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
25 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29條第1、2、3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亦有規定勞工之退休金
27 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
28 保，專供存入退休金之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
29 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若係存入非專戶之個人
30 金融帳戶後，與將其餘之收入存入銀行相同，均已變成對
31 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乃屬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

之權利，即非該等法條所稱請領退休金或保險金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難以其為保險金或退休金而謂不得強制執行（本院暨所屬法院9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會議結論意旨參照）。

2.查被上訴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標的係上訴人名下股票乙事，業如前述（前述四、），並未就上訴人依勞保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得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退休金或請領權利、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退休金之專戶內存款為強制執行，被上訴人前述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未違反首揭規定，自非法所不許。上訴人僅因其名下股票之購買資金來源為退休金，即謂名下股票亦屬依法不得執行之標的云云，恐有誤會。另上訴人主張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就業服務法及施行細則等，可證其以退休金購買之股票為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惟前述法規未有此等規範，上訴人前述主張，誠有誤解，尚不可取。

3.上訴人自陳積欠被上訴人款項等語（原審卷第76頁），被上訴人各以103司執新字第133102號、104司執梅字第4577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上訴人名下股票聲請強制執行（前述四、），則上訴人名下股票經換價程序所獲款項，得分配予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即被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受領執行法院變賣扣押股票所得款項6萬9,035元、4萬6,129元，於法有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分別返還前述金額，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系爭執行事件甲之执行程序均已終結，依法不得撤銷，上訴人名下股票非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被上訴人受領執行法院發給之執行案款，於法有據，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甲之执行程序，中信商銀及聯邦商銀各返還6萬9,035元、4萬6,129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二十庭

07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08 法 官 莊佩穎

09 法 官 何若薇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鄭淑昀